

# 下公交车时摔伤,谁赔?

法院:由保险公司在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限额内赔偿



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

乘客正准备下公交车,左脚刚踩上地面,司机就启动车辆了,导致乘客摔倒受伤,这损失该谁赔?近日,牟平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,法院认定此时乘客仍是乘客,判决保险公司在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限额内,赔偿伤者各项损失。

## 乘客未完全下车,公交车启动酿事故

2023年11月的一天,兰女士乘坐公交车,车辆停靠站点后,司机刘师傅停车等候乘客下车,兰女士随之起身走向车门。不料,就在她左脚刚着地、右脚尚未完全离开车厢之际,刘师傅未经仔细观察,便在兰女士未完成下车动作的情况下启动了车辆,导致兰女士摔倒受伤。事故发生后,兰女士

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,经诊断为多处骨折及软组织挫裂伤,治疗先后花费10570.09元。

交警部门对该事故作出认定:刘师傅未确认乘客安全下车便启动车辆,负事故全部责任,兰女士无责任。2024年5月21日,经司法鉴定,兰女士因事故造成右腕关节功能丧失37.1%,构成

十级伤残。兰女士因本次事故产生的医疗费、营养费、残疾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合计112819.86元。

兰女士就赔偿事宜与公交公司、保险公司多次协商无果,无奈之下,她将刘师傅、公交公司及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,要求三方共同赔偿其各项损失。

## 责任如何认定?三方各执一词

庭审中,三方就责任承担与保险赔付问题各执一词。争议焦点集中在两方面:一是应适用“第三者商业险”还是“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”;二是保险免责条款是否有效。公交公司辩称,其已为案涉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、第三者商业险及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(每座限额30万元)。事故发生保险期,兰女士的损失应优先由保险公司

在保险限额内赔付,不足部分再由公交公司承担。如保险公司认为兰女士不属于商业险中的“第三者”,也应在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范围内予以赔付。此外,公交公司已为兰女士垫付医疗费10304.45元,该笔费用应由保险公司返还。

保险公司提出异议:兰女士在事故发生时仍处于下车过程中,属于“车

上人员”,而非交强险与第三者商业险保障的“第三者”,故上述两类保险不应赔付;另一方面,虽然公交公司投保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,但保险合同第五条第二点明确约定“乘客未在运输工具内,或乘客在上、下车过程中伤亡,属于责任免除范围”。兰女士的情况符合该条款,故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也无须赔付。

## 法院认定免责条款无效,保险公司需赔偿

法院经审理后,最终作出明确判决。关于责任主体,法官认为,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认定书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,应予采信。公交公司作为承运人,负有保障乘客乘车安全的法定义务;刘师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,未确认乘客安全下车便启动车辆,直接导致事故发生,其行为构成职务侵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应由用人单位即公交公司承担赔偿责任,刘师傅个人无须直接向兰女士赔偿。

关于保险赔付种类及范围,兰

女士受伤时左脚刚落地、右脚仍在车厢内,尚未完全脱离案涉车辆,不符合“第三者”的认定标准,因此交强险与第三者商业险确实不应赔付。对于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的免责条款,认定该条款无效,理由有二:一是保险公司仅对免责条款进行“加黑”处理,未采取“加粗”等更显著的标识方式,不足以引起投保人公交公司的注意;二是该免责条款无公交公司签名确认已阅知,保险公司亦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已向公交公司履行

了免责条款的解释、说明义务。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,保险人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,该条款不产生效力。因此,保险公司以“免责条款”拒绝赔付的理由不能成立。

最终,法院核定兰女士因本次事故遭受的合理损失共计102037.04元。扣除公交公司已垫付的10304.45元,判决保险公司在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限额内,赔偿兰女士剩余损失91732.59元,同时返还公交公司垫付的医疗费10304.45元。

## 承运人对乘客的安全保障义务涵盖“上下车过程”

法官表示,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明确了“乘客上下车过程中的责任认定”与“保险免责条款的效力判断”两大问题,为类似案件处理提供了参考。

承运人对乘客的安全保障义务不仅限于“乘车期间”,还涵盖“上下车过程”。公交车司机在乘客上下车时,应尽到充分的观察、等候义务,确保乘客完全脱离车辆安全站立后再启动车辆,这是保障乘客生命财产安全的基本要求,也是承运人履行法定

义务的核心内容。另一方面,保险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,对免责条款负有法定的“提示义务”与“明确说明义务”。“提示”需采用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显著方式(如加粗、标注颜色等),“明确说明”则需对条款内容、法律后果作出清晰解释,且需留存相关证据证明义务已履行。若仅以“加黑”等不显著方式提示,或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履行说明义务,免责条款将不产生法律效力。

## 相关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,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## 偷手机偷钱“偷”房住 惯偷被牟平警方抓获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)11月6日,牟平区蛤堆后派出所先后接到辖区两位居民报警,均称自己家中物品被盗。

一天内,辖区接连发生两起入室盗窃案件,让派出所民警感觉到了异常:相比之下,辖区盗窃警情很少,一天两起盗窃案,确实有些不正常。办案民警通过调取一位报警人家中监控及其周边相关视频后,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肖某。

6日上午,报警人去邻居家串门,考虑到距离较近,出门时只顺手把锁搭在了门上,并未锁门,却被随机寻找目标坐公交车从芝罘来到牟平的肖某“逮”了个正着。这屋拿部手机揣兜里,那屋拿件马甲穿身上,最后发现包里还有点零钱,也被肖某一起拿走。随后,他又窜至两公里外的另一村子居民家中,偷走现金1000余元。

11月18日,在牟平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技术支持和兄弟单位的密切配合下,蛤堆后派出所果断出击,将流窜福山、牟平等地实施多起盗窃的犯罪嫌疑人肖某成功抓获。

用肖某自己的话说,“2005年后,我基本一直在监狱里”,仅有的工作经历是19岁时曾在烟台一电子厂打工。别人靠勤劳的双手奔小康,肖某靠双手不停地“奔监狱”,没有固定居所,便“偷”别人的房子住。没有生活来源,就靠偷来的东西“填饱肚子”,先后多次因盗窃被多地公安机关打击。今年10月底,刚刑满释放的他又连续在牟平、福山等地实施盗窃5次。

目前,因涉嫌盗窃罪,犯罪嫌疑人肖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## 芝罘区这些场所 禁止配送使用瓶装液化气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宋晓娜)记者昨天从相关部门获悉,为防范化解燃气领域重大安全风险,预防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发生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,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芝罘区发布通告,明确划定部分场所禁止配送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。

禁止配送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范围为:

一是地下室、半地下室。地下室:室内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室内净高的1/2的房间。半地下室:室内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室内净高的1/3,且不超过1/2的房间。(注:引自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GB/T50353-2013)

二是高层建筑。高层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。(注:根据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)

三是卧室、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房间、建筑避难场所。

四是空调机房、通风机房、计算机房和变、配电室等设备房间;易燃或易爆品的仓库、有强烈腐蚀性介质等场所。

五是公共用餐区域、大中型商店建筑内的厨房、大型商业综合体内的厨房。

六是用于居住的车库。

若发现有企业或个人在禁止范围内配送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,相关部门将依据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改正。对于拒不整改的单位或个人,将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。若因违规配送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引发安全事故,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,涉及刑事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相关部门提醒,广大市民、各相关企业及单位需高度重视此项规定,积极配合落实。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或问题,可咨询燃气管理部门寻求帮助(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:6022187)。